

澎湖縣西嶼鄉外垵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113 年 09 月 04 日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1835A 號令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。
- 二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113 年 06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130911366 號函「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」。
- 三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品德與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三、激發兒童榮譽心，建立樂觀進取、樂於助人的人生觀。
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五、提昇教育品質及促進友善校園文化。

參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1. 年級之高低。
2. 身心之狀況。
3. 動機與目的。
4. 家庭之因素。
5. 平日之表現。
6. 初犯或累犯。
7. 行為後之表現。
8.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肆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管會)，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獎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伍、獎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訂定或修正內垵國小學生獎勵管教規定。
- 二、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。
- 三、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。
- 四、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。

陸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一、獎勵：

1. 師長口頭嘉勉。
2. 公開場合表揚。
3. 頒發獎狀或獎品。

4. 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二、懲罰：

1.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2. 規勸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3. 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4.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5. 課餘時間愛校服務。
6.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
三、輔導：

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，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：

1. 實施個別輔導。
2. 轉介輔導。
3.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4. 改變學習環境：於執行前，應經獎管會審議通過。

柒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捌、獎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玖、獎管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壹拾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壹拾壹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澎湖縣西嶼鄉外垵國民小學學生獎懲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
備註：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	

(學校用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